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萧财处〔2025〕6号

投诉人：南昌高新区夏幕厨具营业部（个体工商户）

住所：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一路369号保利金香槟花园11#商业楼305室

被投诉人1：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99号

被投诉人2：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室

相关供应商：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大石盖村

投诉人南昌高新区夏幕厨具营业部（个体工商户）对市心初中新建（一期）厨具设备采购项目（编号：萧开采（2024）16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3月3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南昌高新区夏幕厨具营业部（个体工商户）诉称：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提供样品，且样品作为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投标无效”。我认为样品中刀具除菌柜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采购文件更正后，刀具除菌柜的参数虽然进行了删减，但是我方认为此样品仍存在严重的不公平性，且此样品在项目中仅有两个，不应将其作为实质性样品，请求将其删除！**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样品要求的样品如下：（表格略）。刀具除菌柜样品原详细参数：（表格略）。我公司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专利（网址：略），“刀具除菌柜”相关专利只有浙江九龙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拥有，专利描述中提到的“杀菌灯”、“磁吸刀具架”、“触摸按键”、“机械定时旋钮”、“干簧管门磁信号开关”与本项目原招标文件里刀具除菌柜的描述如出一辙，高度重合。而浙江九龙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满足项目技术需求保证公平竞争，不得指定、标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而招标人使用限定、特定的配置作为加分项明显将存在指定特定供应商来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请问以上事实依据是机缘巧合还是故意为之？而浙江九龙通过“刀具除菌柜”此项样品限制其他投标人已经不是第一次，经不完

全统计，从 2024 年 2 月浙江九龙“刀具除菌柜”专利申请至今，已有数十个项目设置此设备作为投标样品。其中：萧山区开启幼儿园厨房用具采购项目、萧山区径游小学拆复建工程厨房设备政府采购项目、新街五小新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建设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坎山初中拆扩建(一期)厨房设备、浦阳镇中迁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金华市第五医院(浙江医院金华分院)迁建项目厨房设备、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食堂厨房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一)等等。这几个项目均有智能款刀具除菌柜样品，而中标单位均为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明显可以看出是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利用此样品得分的规定进行操控中标结果(相关项目结果公告截图：略)。以上中标结果均可在政府公示信息中查询到，根据不完全统计，以上项目合计金额已达到近 400 万元(不包含后续补货、维修等)。浙江九龙仅通过“刀具消毒柜”这一专利和设置样品的手段，获得如此海量的项目，请问这对其他投标人是否公平？如果其他投标人研制符合招标要求的刀具消毒柜，是否涉嫌侵权？如此明显的排挤、限制其他投标人的手段，为何能屡屡中标，这其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若此项目仅变更刀具消毒柜的参数，而不是删除此样品，浙江九龙仍可以依靠此样品和畸高的主观分操控本项目(主观分畸高的投诉详见下文)，请求删除样品刀具消毒柜！**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

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客观分和主观分的分值设置不合理。满分为 100 分，除价格分 30 分以外，只有 6 分为客观分，主观分达到 64 分，占商务技术分 91%。这就给主动控标提供了方便，有利于预中标单位高价中标，即使价格为高价，价格分偏低，也可以通过主观分翻盘。刻意将主观分比例设得较高，放大评审专家裁量权，这样的后果就是主观因素及分值过高，直接让评审专家拥有了无限膨胀的“自由”裁量权，左右评标结果。且评标办法中响应情况、人员证书、技术实力均可通过检测报告或证书进行量化，不应为主观分。请求增加评标客观分占比，其中不合理的

主观分应变更为客观分!事实依据: 评标办法如下(表格略)。

法律依据: 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并没有关于评审因素主观分设置比例的明确规定。但随着国家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改革, 要求规范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及主观分设置、科学设置采购文件评分方法等。各地也出台了相关文件, 要求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应尽可能减少设立主观评审因素, 确需设置主观评审因素的, 应明确主观因素的评审标准, 并且对主观分设置比例作出了限制。

投诉请求: 1: 修改或删除不合理的评审因素重新招标。2: 如果开标请求废标重新招标。3: 处罚采购代理机构。4: 调查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样品“刀具消毒柜”相关项目。

被投诉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辩称: 事项一答复: 厨房设备各个制造商的生产水平及制造工艺各不相同, 制造的产品质量也有较大差异。本次采购设备的材质好坏、设备的实用性、焊接工艺、结构牢固度、做工细节、耐用性等方面无法通过书面准确描述, 需要通过主观判断予以确认, 学校厨房作为师生集体用餐的核心场所, 刀具卫生直接关联食源性疾病预防成效, 刀具接触生鲜食材、熟食、即食菜品等多元场景, 若未彻底消毒, 极易引发群体性食源性疾病。学校食品安全无小事, 刀具除菌柜的合规使用既是技术屏障更是对师生健康的郑重承诺。且使用频率较高, 需要定期维护, 是提升厨房卫生的关键设备。要求提供样品进行评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且更正后我方投标要求样品中刀具除菌柜, 仅对产

品材质、厚度、电压、功率等作出要求因此不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1. 经查实，刀具除菌柜专利为单个门，规格长度大概在 800mm 左右，但样品规格为 $\geq 1380 \times 130 \times 620$ mm，长度为 1380mm，图片有五个门，与专利产品完全不一样。后附图*图略、更正后所需样品参数截图略)。2. 经查实，拥有相关本产品专利的有很多厂家，附截图(图略)。**事项二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并无明确规定主客观分比例，本项目评标评分项均实现分值量化，且已预设分档标准，裁量权受细则严格约束，关于“专家裁量权”的说明裁量范围受限专家仅对技术方案的创新性、可行性等需专业判断的指标进行评分，且已预设分档标准，裁量权受细则严格约束。过程留痕可溯，评标全程录音录像，专家评分需逐项签字确认，异议部分需书面说明理由。以主观分为主，主要考虑到操作手感、外观线条等指标难以量化，但根据主观评分更能真实反映工具对工作效率的影响，且新兴厨具技术初期缺乏行业标准，主观评分可通过专家评审快速验证其实际价值，避免被过时标准束缚。

相关供应商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述称：关于投诉事项 1 说明如下：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附图二)内容为准。需结合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判断产品是否全部落入其保护范围，即：实用新型专利仅需满足“实质性特点与进步”，不要求与现

有技术存在显著区别。但侵权判定需严格遵循“全面覆盖原则”，即被控产品需包含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必要技术特征。而专利结构图仅限定“单门结构”（附图一），而投标样品为“五门结构”（附图三），且其他技术特征（如：所述磁吸刀具架包括防护壳体，所述防护壳体内设有磁铁、所述防护壳体的刀具吸附面上均布有若干弧形的凸起、所述通孔处连接有弧形的防护膜、所述防护壳体上滑动连接有若干滑块、所述滑块上连接有隔板、所述隔板上均布有若干减重孔等）存在明显差异，故投标样品与九龙智能家居拥有专利的产品并非同一产品。（附图一，九龙物联专利）：图略。（附图二：权利要求书）：图略。（附图三：样品描述）：截图略。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萧开采（2024）16号），2025年3月6日发布采购公告，3月24日发布第一次更正公告，于4月3日发布第二次更正公告，4月9日9:00开标，投诉人未参与投标，4月10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暂未发布合同公告。

二、质疑阶段，投诉人称：**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提供样品，且样品作为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投标无效”。我认为样品中刀具除菌柜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二、采购需求“长龙斜插式洗碗机”参数设定为唯一值，存在限定

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中客观分和主观分的分值设置不合理。满分为 100 分,除价格分 30 分以外,只有 6 分为客观分,主观分达到 64 分,占商务技术分 91%。这就给主动控标提供了方便,有利于预中标单位高价中标,即使价格为高价,价格分偏低,也可以通过主观分翻盘。刻意将主观分比例设得较高,放大评审专家裁量权,这样的后果就是主观因素及分值过高,直接让评审专家拥有了无限膨胀的“自由”裁量权,左右评标结果。

被投诉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共同质疑回复:**质疑事项 1 答复:** 刀具除菌柜参数调整为: 1、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厚度 1.0mm; 2、额定电压 220V. 50Hz, 功率 15W, 便捷式可拔插电源线。**质疑事项 2 答复:** 该项调整为依据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505-2009《水质五日生化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GB/T11901-1989《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标准对洗碗机排出的废水进行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质疑事项 3 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并无明确规定主客观分比例, 且贵单位举例为河南安阳地区工程类采购项目的例子,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故该项不作调整。

三、招标文件(3月6日)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货物类。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刀具除菌柜；送餐车；沥水柜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投标无效。

总则/2. 定义/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蔬菜细加工					
1	刀具除菌柜 (投标时请提供样品)	1、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厚度 1.0mm。 2、内置杀菌灯，强力吸磁刀具架，便于更好的清洁，刀具无需旋转即可除菌，挂墙式支撑结构。 3、触摸按键、机械定时旋钮、集本地、远程多方式操控于一体。 4、干簧管门磁信号开关，开门灯灭，倒计时暂停，关门灯亮，倒计时继续。 5、额定电压 220V. 50Hz, 功率 15W, 便捷式可拔插电源线。	$\geq$ 1380*130*620mm	1	台
荤菜细加工					
2	刀具除菌柜	1、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厚度 1.0mm。	$\geq$	1	台

		2、内置杀菌灯，强力吸磁刀具架，便于更好的清洁，刀具无需旋转即可除菌，挂墙式支撑结构。 3、触摸按键、机械定时旋钮、集本地、远程多方式操控于一体。 4、干簧管门磁信号开关，开门灯灭，倒计时暂停，关门灯亮，倒计时继续。 5、额定电压 220V. 50Hz, 功率 15W, 便捷式可拔插电源线。	1380*130*620mm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区间	主客观分
1	商务资信分(3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同个合同不重复计分。)	0-3 分	客观分
2	技术和服 务方案分 (67分)	货物整体性能的可靠性、先进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定。根据技术参数、产品配置及与采购需求的偏离程度等。①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配置及与采购需求全部满足要求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配置及与采购需求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 分;③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配置及与采购需求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④不满足不得分。	0-10 分	主观分
3		根据各投标人厂制品设备、原材料检测报告的齐全性综合评分,每提供一种原材料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检测报告应为经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0-3 分	客观分
4		根据各投标人设备进场前工序综合评定:水电点位现场测量及符合标准,施工界面、分墙及水电图要求、具体实施要点、操作细则。 ①工序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②工序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③工序内容不完整,内容部分缺失得 2 分;④没有提供设备进场前工序方案的不得分。	0-4 分	主观分

5	针对流程方案综合评定：1) 订单处理流程；2) 工程现场复核流程；3) 产品生产流程；4) 工程进度跟踪确认单；5) 售后服务管理流程。 ①相关流程可行性强的得 4 分；②相关流程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③相关流程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④相关流程无内容不得分。	0-4 分	主观分
6	针对本项目的成品设备在运输、保管、就位安装、验收等保障方案评定。 ①成品设备在运输、保管、就位安装、验收等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②成品设备在运输、保管、就位安装、验收等保障方案较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③成品设备在运输、保管、就位安装、验收等保障方案不够全面，内容部分缺失的得 1 分；④没有提供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0-3 分	主观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安排和项目完成的方案 and 措施：如何确保工程进度、如何确保工程质量、如何确保设备材料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执行性的得 4 分；②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 3 分；③方案内容一般完整的得 2 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0-4 分	主观分
8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包括配置的人员专业能力、资格水平、类似工作经验、分工情况等综合评定。 ①投入人员数量充足、分工配备完善、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 3 分；②投入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分工配备一般、类似经验较少得 2 分；③投入人员数量少、分工配备不完善、未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1 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0-3 分	主观分
9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中操作人员的操作实力，实力强的得 2 分，较强的得 1 分，不体现不得分，最高得 2 分。（可通过提供操作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业主证明、评价等方式佐证）	0-2 分	主观分
10	投标人生产设备的技术实力、先进性等情况综合评定。 生产设备技术实力、先进性强的得 6 分，生产设备技术实力、先进性一般的得 3 分，不体现的不得分。	0-6 分	主观分

		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11		①具有完善的自检体系，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得 4 分；②产品技术水平粗糙、保障措施不到位，具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不够全面的得 3 分；③不具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不全面的得 2 分；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4 分	主观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 ①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服务方式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应急服务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②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服务方式略有欠缺，人员配备一般、应急服务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③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服务方式不到位，人员配备少、应急服务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强得 1 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分	主观分
13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 ①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充分、备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描述详尽的得 3 分；②准备充分程度一般、备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描述详尽程度一般的得 2 分；③准备充分程度欠缺、备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描述详尽程度欠缺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备品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0-3 分	主观分
14		培训计划的方案（包括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 ①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②方案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 2 分；③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适用性一般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分	主观分
1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①方案内容详细，可实施性、针对性、预见性，好的得 3 分；②方案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针对性、预见性，较好的得 2 分；③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针对性、预见性，一般的得 1 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0-3 分	主观分

16		样品制作情况综合评定： (1) 焊接件：焊点无陷落、破裂、毛刺及变色现象，焊缝规则均匀，经打磨、抛光、酸洗处理后与原材质浑然一体。焊缝砂抛后，无珊点，无明显变形，丝纹清晰，直观有舒适感。①焊点、焊缝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②焊点、焊缝部分满足要求的得2分；③焊点、焊缝少量满足要求的得1分；④焊点、焊缝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本条最高4分） (2) 产品外观线条流畅优美、平整光洁、易清洁，表面直观外无碰伤凹凸现象，无榔头印等缺陷；外观尺寸（允许偏差控制在±0.5cm以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①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4分；②部分满足要求的得2分；③少量满足要求的得1分，④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本条最高4分） (3) 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无裂纹等缺陷。①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②部分满足要求的得2分；③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本条最高4分）	0-12分	主观分
18	价格权值分(30分)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30分	价格分

投标样品清单如下：

样品编号	需求清单中对应序号	样品名称		
1	蔬菜细加工 1	刀具除菌柜		
名称	技术要求	规格	数量	参考图片
刀具除菌柜	详见清单	≥1380*130*620mm	1	

评标办法：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更正公告（3月24日）更正事项：采购文件，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刀具除菌柜（投标时请提供样品）参数	1、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厚度 1.0mm。 2、内置杀菌灯，强力吸磁刀具架，便于更好的清洁，刀具无需旋转即可除菌，挂墙式支撑结构。 3、触摸按键、机械定时旋钮、集本地、远程多方式操控与一体。 4、干簧管门磁信号开关，开门灯灭，倒计时暂停，关门灯亮，倒计时继续。 5、额定电压 220V. 50Hz, 功率 15W，便捷式可拔插电源线。	1、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厚度 1.0mm。 2、额定电压 220V. 50Hz, 功率 15W，便捷式可拔插电源线。

五、本项目共有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郁氏厨具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新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宏强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等 4 家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4 家供应商提供的刀具除菌柜的品牌互不相同。

六、评标委员会对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郁氏厨具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新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宏强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等 4 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就评审条款“样品制作情况综合评定”的评分分别为（12、9、10、7 分）（12、9、10、7 分）（12、9、10、7 分）（12、9、10、7 分）（12、9、10、7 分）。

七、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经查询专利检索及分析/浙江九龙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一种智能紫外线刀具除菌柜显示：公开号 CN221831220U，申请号 CN202420283829.6，申请日 2024.02.06，权利要求、说明书：（略）。

八、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就采购需求“刀具除菌柜”相关事宜向浙江九龙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浙江九龙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市中心初中新建(一期)厨具设备采购项目回复说明》显示：1、案涉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刀具除菌柜参数“1、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厚度 1.0mm。2、额定电压 220V. 50HZ，功率 15W，便携式可拔插电源线”和我司专利产品参数不一致、未完全覆盖我司刀具除菌柜专利保护范围(专利授权公告号: CN221831220U)；2、案涉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刀具除菌柜未侵犯我公司刀具除菌柜的专利；3、案涉采购文件对刀具除菌柜的参数设置未落入我公司刀具除菌柜的专利保护范围。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2025 年 3 月 6 日）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刀具除菌柜”，并明确规定了样品的技术参数包括“内置杀菌灯，强力吸磁刀具架”“触摸按键、机械定时旋钮”“干簧管门磁信号开关”等。质疑环节，投诉人以前述技术要求与专利产品（一种智能紫外线刀具除菌柜）的部分技术描述一致为由，主张前述样品设置指向浙江九龙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特定专利，进而主张前述样品设置指向特定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质疑处理阶段，被投诉人修改了采购文件，删除了前述技术要求。投诉环节，投诉人仍以前述修改前的技术要求作为事实依据提起投诉，明显不当。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凭书面方式

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环节提供样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刀具除菌柜”，并明确规定了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分值，并无不当。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本项目供应商投标响应、专家评审打分以及浙江九龙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市心初中新建(一期)厨具设备采购项目回复说明》等情况，对投诉人主张“此样品仍存在严重的不公平性”不予支持。另，投诉人主张“此样品在项目中仅有两个，不应将其作为实质性样品”未经依法质疑，故不属于本次投诉处理范围。据此，投诉事项 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及分值，并不冲突。投诉人主张“主观因素及分值过高，直接让评审专家拥有了无限膨胀的‘自由’裁量权，左右评标结果”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投诉人未参与投标，在质疑和投诉环节均未提供其拟投标产品的商务技术条件，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本项目中主观评分项的分值设置损害其合法权益。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本项目中主观评分项的分值设置

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客观分和主观分的分值设置不合理”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2，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市心初中新建(一期)厨具设备采购项目(编号：萧开采(2024)16号)采购文件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2025年5月14日